

---

## 資料便覽

### 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檢討的報道摘要 (輯錄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道)

#### 1. 背景

1.1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，將討論立法會議員酬金檢討的相關事宜。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的討論，本附件旨在提供社會上各界人士對這事項的意見報道摘要。同時，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期間，部分本地報章及廣播對這事項的報道，亦輯載於本附件內，以供參考。

#### 2. 關注事項

##### 建議的薪酬水平

2.1 對於建議的薪酬水平，由現時的每月約 73,000 元，增至 141,000 元。**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副教授馬嶽**認為，立法會的公眾支持度不算高，在現時的政治環境提出如此加幅，相信公眾較難接受。

2.2 **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**認為，議員希望加薪原屬正常，但建議加幅驚人，加上部分議員近年在議會的表現並不稱職，相信市民未必會支持。他相信議員是希望引起公眾注意，以便向政府施壓。此外，有報導指**學者**擔心立法會議員近年民意支持度每況愈下，一旦薪酬大幅上升，未必得到社會認同，也有**市民**認為加薪幅度不合理。

2.3 **時事評論員江麗芬**認為要令議會愈來愈專業，是應該行出第一步先增加酬金，好讓更多社會有能力之士願意參與政治，提升議會的議政能力。不過，立法會議員在加薪後，公眾對其要求以至批評定必會提高，但從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2年1月公布的調查結果見到，社會對立法會議員的滿意度只有17%，若立法會議員加薪一倍，相信在公眾間必定引起爭議，質疑議員們的表現是否物有所值。**時事評論員劉銳紹**也持相若觀點。

### 議員工作小時

2.4 **江麗芬**表示，自1991年引入民選制度後，立法會的角色及工作量早已改變；現在立法會大會隨時可以由早上11時開至晚上10時，大會以外還有愈開愈多的事務委員會、小組、專責委員會等等會議，有心服務社群，要花的時間與精力與全職工作相距不遠。可是，**江麗芬**認為這情況卻又未必適用於所有議員，而考勤成績也只是四年一度透過選舉來作評核。

2.5 **江麗芬**又指出立法會秘書處在2012年1月向全體議員進行的調查，在回應的37位議員中，他們放在立法會的工作時數由每周20小時至101小時不等，所花的時間差距是五倍。再者，即使願意花時間在議會上，也未必能有質素保證或令市民滿意。

2.6 **明報社評**亦認為，隨着政治、社會情勢演變，對議員的工作和要求，與21年前首次引入地區直選議席的立法局，已經大不相同，特別是地區直選議員，除了立法會日常工作，還要開展地區工作，與選民保持緊密聯繫，以盡反映民意、為民喉舌之責。香港社會確實需要有全職立法會議員，全時間投入工作，才可以做好議員本分，服務市民和社會。目前地區直選議員大多數長時間投入，因為他們直接向選民負責，若交不出政績，會被選民以選票逐出議會。

## 議員薪酬釐定機制

2.7 **馬嶽**表示，按國際標準，香港公務員薪金已是非常高，因此立法會議員的薪金和局長薪酬掛鈎未必合理。他並反對以議員工作時數或加入委員會數目來訂立薪酬水平，指部分議員即使參加了委員會，都未必能稱職做事。**宋立功**則建議引入工作指標，用表現來衡量議員的加薪幅度，例如計算議員出席開會的次數、質詢官員的次數等。

2.8 **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蔡子強**認為，立法會議員加薪的建議，應由一個獨立委員會，包括本地學者或社會人士參與研究。由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提出建議，會比較持平及中肯。現時由立法會秘書處提出建議的做法，加上建議一個相對較大的薪酬升幅，難以有說服力。

2.9 每年都發表立法會議員考勤報告的**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**指出，議員的表現參差，「一刀切」加薪，會引起社會不滿。但該監察組贊成增加議員實報實銷的開支，讓議員可投放多些資源聘請助理及進行政策研究。同時，議員與局長的薪酬掛鈎不合理，現在是局長薪酬過高，不是立法會議員薪酬過低。

2.10 **成報社評**認為，立法會議員薪金的調整，目前應與通脹掛鈎，根據通脹率給予適當的調整，這才合情合理。作為將來，為推動立法會議員朝專職化方向發展，才是時候較大幅度加薪，到時還要提供退休金安排等等。因為立法會議員職務性質，除了義務性外，並兼具公共服務性，故此與政府官員掛鈎是必要的，以體現他們的自身價值，但這必須與推動議員專職化結合才可實施。現時不少國家實行議員薪金與官員掛鈎，大前提就是已經實行議員專職化。因此，要給立法會議員大幅加薪，必須與立法會的專職化工作同步進行，要有制度和措施，來監督立法會議員的工作，這樣大幅加薪才能服眾。

## 建議加薪的理據

2.11 **明報社評**認為，立法會議員隨着社會演變，其工作和工作要求，較諸以往確有不同。不過，立法會秘書處檢討所達致結論，有以偏概全之嫌，因為，現實上相當一部分議員的表現，與秘書處所描述完全不一樣，嚴格而言與議員基本要求存在巨大落差，若他們支領豐厚酬金，是浪費公帑，市民也不會答應。

2.12 **新報社評**認為，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如果相比較其他的地方，例如美國和日本的國會議員，前者的年薪是 15 萬美元(約 117 萬港元)，後者的年薪是 4,400 萬日圓(約 435 萬港元)，當然是遠遠高於香港的議員，可是它們是一個國家，香港的立法會議員當然沒法子跟他們作比較。可堪比較的是台北的市議會，其年薪是 170 萬台幣(約 45 萬港元)，比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低出三成以上。所以，如果比較其他地方的議員薪酬，香港議員並沒有加薪的道理。

## 議員酬金分級制

2.13 **明報社評**認為立法會議員工作表現評價，特別是功能組別議席存在一日，議員表現並無一個具公信力準則評斷、並可以有效「懲罰」失職議員之前，議員不應該得到大幅加薪，只宜沿用目前機制處理。另一處理是或許議員酬金分級制，例如地區直選議員可以支領較多酬金，以回報他們的全職工作，並吸引更多精英服務市民。但**馬嶽**並不贊成議員酬金分級制，他認為功能組別和直選議員的權責一樣，不應為他們訂出兩套薪酬。

## 參考資料

1.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：《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》，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2月6日。

---

資料研究部  
2012年2月6日  
電話：3919 3631

---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

---